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及於[編纂]前12個月內身為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的任何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以下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酒店服務總協議

於2016年2月1日，本公司與惠州港升置業有限公司（「惠州港升」）訂立酒店服務總協議（「酒店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惠州港升或其附屬公司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餐飲及舉辦活動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惠州港升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購買額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3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酒店服務總協議向惠州港升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採購額分別將不會超過2.6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該估計是基於(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惠州港升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酒店服務的過往金額；及(ii)向企業實體提供該等酒店服務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作出。

惠州港升由港昇(香港)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悅富房地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5%及0.5%權益。港昇(香港)有限公司為Brand Maste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恒威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悅富房地產有限公司由王庭聰先生的表弟林國賢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王小霞女士分別擁有52.0%及48.0%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惠州港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酒店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酒店總服務協議屬框架協議，其訂明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與惠州港升或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及根據需要就總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酒店服務訂立個別協議。各個別協議將載有惠州港升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酒店服務、本集團將就酒店服務支付的價格及可能與該等協議有關的任何詳細規定。個別協議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酒店服務總協議所載的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協議只是酒店服務總協議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闡釋，故該等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服務總協議的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及各項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故酒店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顧問服務協議

於2016年2月1日，本公司與譚偉雄先生(「譚先生」)訂立顧問服務協議(「顧問服務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提供融資、銀行及營銷方面顧問服務以支持我們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的業務擴張及發展。顧問服務協議的年期將自2016年2月1日起計，並至2018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譚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該等顧問服務，季度服務費250,000港元。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譚先生支付的顧問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我們將應向譚先生支付季度服務費250,000港元。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顧問服務協議的應付顧問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有關估計乃基於(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b)有關顧問服務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及(c)未來三年對融資、銀行及營銷方面顧問服務的估計需求，與本集團的擴展計劃一致而作出。

譚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譚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由於顧問服務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租賃協議

於2016年1月1日，南旋實業、嘉明實業、力運及創滙添(香港)與漢逸投資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漢逸投資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的一處物業及多個停車位(「該物業」)。該物業用作工廠及配套辦公室用途。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計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租(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物業稅，全部均由業主支付及水電開支則由租戶支付)為2,785,200港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過往交易金額。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2,785,200港元及2,785,200港元。該估計乃基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固定月租得出。

漢逸投資是恒威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漢逸投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基於位於類似地區的類以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並計及該物業的實際狀況後按公平基準釐定。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每三年檢討一次，並經計及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現行市場租金，且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且各年度上限均低於3,000,000港元，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故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酒店服務總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有關酒店服務總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酒店服務總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租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酒店服務總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租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

符合上市規則

倘酒店服務總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的重大條款經改動後不再是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倘我們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我們據此已付或應付的總代價超過上市規則所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限額，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